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保证资产的有效监管、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达到获取未来收益为目的，将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作价出资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为公司运用上述资源对涉及主营业务投资及非主营业务投资的统称。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及委托理财；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未经公司事前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投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依法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依法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前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为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以前述累计计算金额确定对外投资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财务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由相关部门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 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 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 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

(五)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有义务保证并促进对外投资的合法有效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执行对外投资事宜时，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三) 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对外投资公告并及时进行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